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修讀碩士學位課程要點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輔助學生有系統性預修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學系碩士班需明訂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並將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錄取學生即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修習課程應遵守修習學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 三、學系碩士班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方向，並輔導修讀研究所科目之學習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評估學習成效，以增進學生專業能力。
- 四、預研究生應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六、預研究生取得研究生入學資格之學系碩士班與申請修讀學系碩士班相同者，碩士班二年級選課時已修習完成該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僅碩士學位論文未完成，得依延修生選課及收費方式註冊繳費，其餘仍須依一般生繳交學雜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基督學院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准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公告